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注1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9,421,757.72	37.55	565,475,048.51	28.69
利润总额	21,935,309.01	18.99	41,386,237.08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9,552.73	25.97	44,125,462.03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89,513.09	27.37	42,439,997.58	3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853,973.78	-1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2	0.18	28.57	0.36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28.57	0.36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增加0.32个百分点	4.19	增加0.7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5,857,853.05	44.81	71,351,571.68	47.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8	增加0.59个百分点	12.62	增加1.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8,122,530.46	1,390,982,151.98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5,509,485.22	1,029,868,183.49		4.43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2: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公司于2026 年6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外)每10 股转增4 股,总股本由88,133,334 股增至122,929,054 股。为保证会计指标前后期可比性,本报告期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0.20 元/股调整为0.14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由0.20 元/股调整为0.14 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0.39 元/股调整为0.28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由0.39 元/股调整为0.28 元/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67.19	2,95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000.00	864,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8,344.41	1,129,53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7	-13,18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168.36	299,38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9	-1,036.06	
合计	300,039.64	1,685,464.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7.55	受益于半导体行业整体维持高景气增长态势,叠加先进封装和晶圆制造领域国产替代提速,公司市场开拓取得成效,营业收入稳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88	主要系: (1)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 (2)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 (3)三季度公司先进节点电镀液订单超过1,000万元。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4.81	(1)公司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占比增加。 (2)公司锚定光刻胶、先进节点电镀液等核心"卡脖子"产品的研发。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22	(1)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适当备货增加库存。(2)公司营业收入稳健增长,总体销售收款情况良好。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兵	境内自然人	26,644,269	21.73	26,644,269	26,644,269	无	0
蔡卡敦	境内自然人	9,586,957	7.82	9,586,957	9,586,957	无	0
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217,391	6.70	8,217,391	8,217,391	无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06,826	3.67	0	0	无	0
翁伟芳	境内自然人	2,423,703	1.98	0	0	无	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0,000	1.83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4,232	1.76	0	0	无	0
庄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30,910	1.41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21,731	1.40	0	0	无	0
陈小华	境内自然人	1,250,396	1.0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06,826	人民币普通股	4,506,826
翁伟芳	2,423,703	人民币普通股	2,423,70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4,232	人民币普通股	2,154,232
庄建华	1,730,91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9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1,731	人民币普通股	1,721,731
陈小华	1,250,396	人民币普通股	1,250,3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7,033	人民币普通股	1,187,03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1,109	人民币普通股	1,181,109
赵欢	1,087,995	人民币普通股	1,087,9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兵与蔡卡敦系夫妻关系;张兵为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90%的财产份额;张兵、蔡卡敦和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55,716,804.32	34,867,343.37	59.80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52,521.72	34,476,058.54	60.55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67,057.27	31,700,825.64	69.2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794,044.14	193,827,834.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69,162.99	1,392.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80,753.55	17,363,478.59
应收账款	278,744,926.04	196,787,382.59
应收款项融资	2,026,320.76	4,243,950.46
预付款项	20,945,638.88	12,650,147.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22,940.01	1,443,336.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920,511.99	70,008,507.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880,917.32	4,496,258.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3,920,304.96	97,248,082.19
其他流动资产	4,246,445.59	4,481,221.05
流动资产合计	857,451,966.23	602,551,591.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70.22	453,659.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8,603,342.79	391,418,315.54
在建工程	47,189,971.31	45,837,039.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19,805.93	3,123,095.05
无形资产	16,365,205.39	15,857,975.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856,959.11	4,856,959.11
长期待摊费用	9,999,134.79	10,776,41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97,636.58	12,648,95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15,138.11	303,458,14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670,564.23	788,430,560.58
资产总计	1,448,122,530.46	1,390,982,15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427,916.92	207,341,86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346,606.99	10,460,341.19
应付账款	84,190,090.07	64,448,984.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77,653.96	3,337,57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934,168.95	14,619,007.97
应交税费	5,803,868.48	1,786,700.54
其他应付款	10,943,311.80	9,473,896.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0,193.43	3,946,440.69
其他流动负债	13,055,328.60	8,913,621.96
流动负债合计	339,629,139.20	324,328,433.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61,959.71	2,475,945.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56,753.60	11,392,50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2,507.40	3,156,85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21,220.71	32,025,301.64
负债合计	367,750,359.91	356,353,73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637,981.00	88,1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4,861,174.28	790,257,791.98
减:库存股	43,466,021.70	55,636,765.80
其他综合收益	507,576.34	1,348,739.50
专项储备	13,007,341.12	12,360,288.44
盈余公积	24,566,681.66	24,566,68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394,752.52	168,838,11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5,509,485.22	1,029,868,183.49
少数股东权益	4,862,685.33	4,760,23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0,372,170.55	1,034,628,41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8,122,530.46	1,390,982,151.98

公司负责人:沈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敏会计机构负责人:梅瑜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65,475,048.51	439,419,644.77
其中:营业收入	565,475,048.51	439,419,64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9,471,798.16	410,076,042.43
其中:营业成本	398,709,448.76	313,870,900.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86,964.87	1,777,661.89
销售费用	32,799,525.69	27,725,892.28
管理费用	26,229,439.05	21,901,522.81
研发费用	71,351,571.68	48,276,956.24
财务费用	-1,605,151.89	-3,476,891.17
其中:利息费用	2,419,192.55	2,834,712.88
利息收入	5,830,308.16	7,594,426.24
加:其他收益	8,288,531.88	4,748,130.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0,660.85	1,162,32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126.33	643,457.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6,627.13	-794,42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227.18	-374,92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67.19	166,333.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05,295.25	34,894,502.59
加:营业外收入	494,122.12	1,122,500.25
减:营业外支出	13,180.29	310,275.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86,237.08	35,706,727.62
减:所得税费用	-3,051,967.69	839,384.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38,204.77	34,867,343.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38,204.77	34,867,343.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25,462.03	34,476,058.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742.74	391,284.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1,453.96	930,786.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1,163.16	744,629.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1,163.16	744,629.3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290.80	186,157.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386,750.81	35,798,130.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84,298.87	35,220,687.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51.94	577,442.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沈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敏会计机构负责人:梅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164,275.25	395,459,070.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705.08	2,174,792.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4,144.80	7,208,06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68,125.13	404,841,92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070,994.80	283,487,502.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73,626.01	51,068,08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6,189.60	6,911,67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3,340.95	45,314,55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14,151.36	386,781,8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3,973.78	18,060,10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499,374.53	248,08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9,372.39	3,245,36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198,746.92	251,432,36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20,498.85	88,667,29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4,806,000.00	186,442,666.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526,498.85	275,109,96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2,248.07	-23,677,59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335,975.13	216,031,010.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35,975.13	216,031,01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400,000.00	174,986,57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73,492.15	1,800,02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122.57	1,775,73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89,614.72	178,562,34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3,639.59	37,468,66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935.65	-103,40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13,353.40	31,747,76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07,397.54	92,619,28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94,044.14	124,367,048.74

公司负责人:沈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敏会计机构负责人:梅瑜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6.42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授予数量由55万股调整为76.7152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小华先生、沈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3)。

(四)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五)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六)2025年10月24日,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小华先生、沈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七)2026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八)2026年10月26日,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小华先生、沈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或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1+n)

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6.42-(86,989,302×0.11)/88,133,334)÷((1+(86,989,302×0.4)/88,133,334))=18.86元/股。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0×(1+n)

Q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55×(1+(86,989,302×0.4)/88,133,334)= 76.7152万股(系根据各激励对象明细计算并取整后的加总数,与总授予数量公式计算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5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37.86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7.8694万股(调整后)
- 归属股票来源: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55万股(调整前)

3、授予价格:26.42元/股(调整前)

4、授予人数:56人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归属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年及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5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026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9%

业绩完成度(A)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对应情况如下: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或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优秀	P=100%
合格	P=80%
不合格	P=0%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权益=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权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P)。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小华先生、沈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3、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3)。

4、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4日,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小华先生、沈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7、2026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26年10月26日,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小华先生、沈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调整前)	授予人数
2025年10月24日	26.42元/股	55万股	56人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按照《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为符合第一个归属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37.86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4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2日,具体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归属。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年及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考核目标:(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2025年</td><td>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td><td>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td></tr>
<tr><td>2026年</td><td>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td><td>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9%</td></tr>
</table>
业绩完成度(A)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对应情况如下:
<table>
<tr><th>考核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
<tr><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8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或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7068号)、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8008号),202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92,643,701.23元人民币,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7.13%,因此满足本项归属条件的业绩考核的目标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th></tr>
<tr><td>优秀</td><td>P=100%</td></tr>
<tr><td>合格</td><td>P=80%</td></tr>
<tr><td>不合格</td><td>P=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外,其余5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根据《激励计划》可以按照个人当年归属额度的100%归属获授限制性股票。</td></tr>
</table>

3、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由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9764万股不能归属,因此,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0.9764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10月24日

(二)归属数量:37.8694万股(调整后)

(三)归属人数:55人(剔除离职人员后的数量)

(四)授予价格:18.86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小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0.8368	0.4184	50%
2	沈鑫	董事、制造总监	中国	2.0922	1.0461	50%
3	程瑛	副总经理	中国	2.7896	1.3948	50%
4	徐栋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中国	3.7660	1.8830	50%
5	李瑞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3948	0.6974	50%
6	吕敏	财务总监	中国	2.7896	1.3948	50%
7	胡青华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	中国	3.7660	1.8830	50%
8	刘斌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	中国	3.7660	1.883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1名马来西亚籍)(共47人)				54.5378	27.2689	50%
合计				75.7388	37.8694	50%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表中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其余55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并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7.8694万股。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小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陈小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5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37.86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由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9764万股不能归属,因此,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0.976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小华先生、沈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3)。

(四)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五)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六)2025年10月24日,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小华先生、沈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七)2026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八)2026年10月26日,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小华先生、沈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由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9764万股不能归属,因此,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0.9764万股。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5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37.86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6年6月9日披露《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于2026年6月15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或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6.42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5万股调整为76.7152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陈小华、沈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名(剔除离职人员1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8694万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陈小华、沈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9764万股。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9764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陈小华、沈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s4SZa4lO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兵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瑞媛女士

财务总监:吕敏女士

独立董事:李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s4SZa4lO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雯

电话:0512-50103288

邮箱:ir@ase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